揭东交字〔2018〕77号

关于迅速开展危险品专项安全

检查的紧急通知

局属各相关单位、机关各相关股室，各危货经营企业：

根据市局《转发市安委办关于迅速开展危险品专项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》（揭市交函〔2018〕722号）、区安委办《揭阳市揭东区安委会办公室转发<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迅速开展危险品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>的通知》（揭东安委办〔2018〕39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部署开展我区交通运输行业危险化学品专项安全检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机构，加强领导

区局成立区交通运输局危险化学品专项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：何长全局长，副组长：林子明、林涌光、池子翀，成员：倪仰东、吴志伟、柯心杰、郑旭波、吴洁宏、杨宪、陈宏彬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局综合安全股），由林子明（兼）任办公室主任，联系人：陈宏彬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3262160，电子邮箱：jdjtjbgs@163.com。

1. 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安全检查，保障行业安全。为做好本次检查工作，局抽调精干人员组成两个督查组，深入企业开展督查工作，排查整改隐患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第一安全督查组：

组长：林涌光

组员：吴志伟、胡育生、蔡锐伟、吴春辉、陈宏彬

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：揭阳市荣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广东中安盾运输有限公司；

第二安全督查组：

组长：池子翀

组员：吴洁宏 、杨瑞真、江丹果、郑旭波、杨宪

检查港口码头（危货）企业：广东石油分公司曲溪油库、金溪油库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揭东区丰盛实业有限公司。

督查时间：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8日。检查完毕请将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综合安全股汇总。

1.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。运管部门、港航部门应认真履职，贯彻落实省安委办文件精神，严格把好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市场准入关，强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、运输车辆、从业人员和港口码头企业危险货物作业的安全监管工作。各相关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加强员工教育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确保行业安全和公共安全。
2. 强化交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，综合行政执法局应认真布置，落实各执法中队加强路面巡查管控，严厉打击非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确保我区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秩序良好，行业安全稳定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 1、揭阳市揭东区安委会办公室转发《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迅速开展危险品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（揭东安委办〔2018〕39号）

 2、 转发市安委办关于迅速开展危险品专项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（揭市交函〔2018〕722号）

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

 2018年6月11日